

合同编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模型在市场监管
政务服务领域推广应用项目
系统建设实施合同-补充协议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三方签订：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6 号院

邮政编码：101117

乙方：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甲 1 号楼 18 层

邮政编码：100084

法定代表人：符兴斌

丙方：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百度大厦 2 层

邮编：100085

法定代表人：梁志祥

甲方、乙方、丙方三方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签订《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模型在市场监管政务服务领域推广应用项目系统建设实施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由乙方、丙方对甲方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模型在市场监管政务服务领域推广应用项目-系统建设实施”提供软件开发、人力服务、调用服务、软件升级等事宜，为进一步明确三方在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现经三方友好协商，本着相互信任、长期合作的原则，对原合同中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对原合同第三条第 1 款“合同金额”调整如下：

（一）关于“合同金额”表述的调整

原合同第三条第 1 款约定“1、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总额（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壹万元整（小写：¥7,110,000.00 元）；

其中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伍万元整（小写：¥3,850,000.00 元）；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陆万元整（小写：¥3,260,000.00 元）。”

调整为：“1、合同金额：

格并出具书面用户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费用总额的 50%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金额¥1,925,000.00元）；验收（一阶段）后，丙方如无违约情况，且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用户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丙方费用总额的 50%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元整（小写金额¥1,630,000.00元）。

（3）项目最终验收即项目验收（二阶段）后，乙方如无违约情况，且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用户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费用总额的 20%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元整（小写金额¥770,000.00元）；项目验收（二阶段）后，丙方如无违约情况，且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用户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丙方费用总额的 20%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金额¥652,000.00元）。

（4）项目两年免费质保期后，乙方如无违约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费用总额的 10 %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金额¥385,000.00元）；项目通过终验之日起两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丙方费用总额的 10 %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陆仟元整（小写金额¥326,000.00元）。”

三、其他条款

（一）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其与原合同的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外，其余条款仍以原合同为准。

（二）本补充协议一式 壹拾壹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叁 份，丙方执 叁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补充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三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四）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大陆法律（不包括冲突法）。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总额(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壹万元整(小写: ¥7,110,000.00 元);

其中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费用金额(乙方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伍万元整(小写: ¥3,850,000.00 元)(含税);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费用金额(丙方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陆万元整(小写 ¥3,260,000.00 元)(含税)。”

二、对原合同第三条第 2 款“付款方式”变更如下:

原合同第三条第 2 款约定:“2、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20%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元整(小写金额¥770,000.00 元);甲方向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20%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金额¥652,000.00 元)。

(2) 项目初步验收(一阶段)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如无违约情况,经甲方确认并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后支付费用总额的 50%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金额¥1,925,000.00 元);丙方如无违约情况,经甲方确认并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后支付费用总额的 50%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元整(小写金额¥1,630,000.00 元)。

(3) 项目验收(二阶段)验收终验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如无违约情况,经甲方确认并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20%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元整(小写金额¥770,000.00 元);丙方如无违约情况,经甲方确认并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后,甲方向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30%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金额¥978,000.00 元)。

(4) 项目两年免费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如无违约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10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金额 ¥385,000.00 元)。”

变更为:“2、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费用总额的 20%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元整(小写金额¥770,000.00 元);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丙方费用总额的 20%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金额¥652,000.00 元)。

(2) 项目初步验收(一阶段)后,乙方如无违约情况,且经甲方确认验收合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0月11日

乙方：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0月11日

丙方：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0月11日

